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7月1日
文號	第 362 號
歸檔	年 月 日
編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4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1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本府農業局103年7月4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631465號函，有關內政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解釋令1份供參，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另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部分，副本抄送本局使用管理科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農業局103年7月4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631465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7.11 徐敏斯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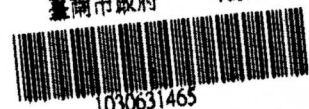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103/07/03



103063146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陳威仁